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的 采购心血管超声诊断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心血管超声诊断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包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6日

